泗阳县农村地区事故多发路口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农村地区事故多发路口改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195500）。

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普通标线（含清除）	/	12000	㎡	39	468000	1.共有约220个点位，施工地点较为分散，主要在县、乡道路； 2.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柔性警示桩、分道体第三方检测报告。（无法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3.标线施工时将甲方随机抽取样品进行送第三方检测，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振荡标线	/	8000	㎡	80	640000	
3	柔性警示桩	杭州壹品交安、TPU材料，高度750mm，重 1.3KG、杭州	19500	根	52	1014000	
4	分道体	杭州壹品交安、TPU高性能、杭州	1500	根	39	58500	
5	金属警示柱	/	300	根	50	15000	
报价总计		￥21955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其中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2）本合同单价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产品本身、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人工费、运输装卸、运输过程中至交付前的

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施工安装、货物保管费用、验收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3）中标后至免费质保期内的各类市场价格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并将其计入总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泗阳县境内，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合同标的货物在指定实施地点交付，在完成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购买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卸货完毕的足额保险，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当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能索赔或不能全额索赔的，货物在此期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赔偿采甲方因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三、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实施方式费用及包装要求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1）乙方应对采购存放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货物安放的具体位置，货物装卸的行进路线、摆放、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

可能影响到正常货物安装的因素，其涉及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运输过程中保险费用、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应急救灾物资标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

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余款经结算审核后分 2 年付清，验收合格后每满一年支付审定价余款的二分之一。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放弃预付款，故取消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中的 30%预付款。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4 免费质保期：__2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货物按成本价计算。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免费质保期内：a、如出现采购内容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必须免费予以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b、如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不予更换，甲方将自行选择维修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护、设备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支付。否则甲方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乙方不良记录。

在质保期内，乙方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成，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处理。在质保期内，如货物（车辆）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八、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__1__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a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九、违约条款

（一）合同签订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拒绝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罚款 2000 元，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 10%；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7 个工作日不能按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乙方索赔损失。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愿意更换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确保在 2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8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如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并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经济损失。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十、知识产权及瑕疵担保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阳县公安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三）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应急救灾物资标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专用条款执行，直至交货和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安全及其他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并确保施工安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人工资不能及时支付，造成信访、罢工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化解矛盾并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西路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年5月29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6 号 1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年5月29日